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05号

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申请右岸大道北段（建设十一路-焦沙二路）工程施工第一标段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08日

